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增調科班審查作業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附設高職部增調科班審查會議討論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發展，積極因應社會需求變遷，實施科、班學制調整，並使教師遷調、改聘等有所依據，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增調科班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附設高職部學制之各教學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新設，係指教學單位之新成立；所稱調整，係指教學單位之增班、整併及變更科名等相關調整。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新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學校發展特色。
- 三、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 四、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 五、師資專長及來源。
- 六、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第五條 申請新設、調整科名，應擬具計畫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教育部申請核准。
- 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兩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教育部申請核准。
- 三、各項新設、增班、整併及變更科名案：申請案件經所屬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須送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再送校務會議提案，以作成決議後，提送報部。

第六條 附設高職部提出新設案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針對財務收支、師資人力、校舍空間及教學資源提出合理規劃與分析。
- 二、提供學生來源分析、畢業生就業情況及未來就業市場配合條件評估。
- 三、新單位設置對近似科之影響、與他校相近或相同科系之相對競爭

力，應提出評估報告。

四、新設科班應符合相關之學術標準。

第七條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與科招生競爭力，各教學單位得依下列條件提出增班、更名或整併案：

一、增班：

(一)近三學年平均註冊率達全校前 20%。

(二)評鑑二等以上或科經專業認證核可。

上述兩項標準均符合時，得由教學單位提送至附設高職部審議。

二、更名或整併：

(一)新生註冊率低於核定名額之 45%，應由教學單位提出招生改善計畫，送附設高職部審議。

(二)招生人數未達「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規定時，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部核辦。

第八條 更名或整併之教學單位，仍有學生就學者，應由附設高職部另提學生就學保障之計畫。

第九條 更名或整併之教學單位，原對應聘任之專任教師，依據教師之第二專長調整至相關科別，其協調原則由附設高職部另訂之；或優先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辦理超額介聘；若無相關科別可資調整，則超出之員額保留至該科有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方予收回，相關規定於人事法規中另訂。

第十條 更名或整併後，該教學單位需在每位專任教師均達到授課基本鐘點時數後，方能超授鐘點與聘用兼任教師。若該科之專任教師均無超支鐘點且未聘任兼任教師，當其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時數依然不足時，應優先協調至相關科別或共同科授課，若上述措施實施後，授課時數仍然不足時，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專案簽准辦理抵免授課時數。

第十一條 附設高職部應於每年提供各項招生統計資料供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